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合同

甲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7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附件一所示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1 产品及服务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5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为本合同项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含有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税项。

2.2 甲方以 转款 方式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甲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在付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索要，逾期不索

要的，视为甲方已收到发票。

2.3 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且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详见附件一。

甲方发票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95321398646T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电话：	010-598501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柳梧支行
开户行账号：	5405 0102 3936 0000 0821
发票邮寄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德胜尚城 B 座三层 100088
收票人姓名及电话：	韩晓娟 13810924580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如因发票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认证不通过的，需要作废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并重新开票；在此情况下，如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如乙方以邮寄的形式提供发票的，若增值税发票在运送中出现破损遗失等现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协助甲方完成该发票的税务认证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考核和验收。
- 3.2 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和服务存在延期或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 3.3 经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取消技术支持订单或将产品从技术支持中去除。
- 3.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5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 3.7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并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到位。
- 3.8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有关的技术咨询。
- 3.9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限期整改。

第四条 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乙方确保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维保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

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给第三方的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5.1 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或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另一方上述书面通知七天后仍未履行义务或纠正其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则另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义务。违约方在另一方中止履行义务之日起七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合同效力恢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若违约方在另一方中止履行义务之日起七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本条规定,不影响一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5.2 若一方破产、无力支付到期债务、申请破产、非自愿破产、被指定接收人,另一方有权通知相对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6.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7.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

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货款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由于法律和法规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设备清单

附件二：三方服务内容

附件三：三方服务交付标准

甲方（盖章）：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维护服务明细表（税率 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维保起期	维保止期	维保类型	报价（元）
1	EMC 光纤交换机	EMC DS300B	BRCALJ1935K05L	20190101	20191231	原厂	3250
2	EMC 光纤交换机	EMC DS300B	BRCALJ1935K05N	20190101	20191231	原厂	3250
3	梭子鱼邮件网关	BSFI200a	BAR-SF-803104	20190101	20191231	原厂	13000
4	思科测试路由器	3825	FTX1131A1AC	20181120	20191231	三方	1550
	合计						21050

设备采购明细表（税率 1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保修止期	报价（元）
1	硬盘	600G	613922-001	20191231	1600
2	硬盘	900G	665749-001	20191231	2200

一、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

2、产品包装：

如货物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二、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北京市经济开发区景园街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0-2 别墅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刘广泽 13581967390

2、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

同项下货物。

三、 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 1、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
-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卖方承担

附件二：三方服务内容

- 1, 巡检服务：为上述服务清单内三方设备提供 2 次/年主动式巡检服务；
-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周期内为上述服务清单内设备提供不计次数的远程技术支持；
- 3, 现场技术服务：服务周期内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提供不计次数的响应式现场服务；

附件三：三方服务交付标准

3.1 设备硬件维护

1. 针对设备硬件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服务，解答技术问题和故障咨询，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
2. 当电话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硬件备件支持和相关现场支持,工程师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备件，相应备件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所有备件来源应由原厂合法渠道提供；
4. 对服务设备清单中的设备进行每/次半年现场健康检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 3 日内提交检查报告；

3.2 运维管理服务

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项目协调的项目经理，协调内部人员、资源，方便及时提供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